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或“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重组报告书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修订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具体交易方案”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二）具体交易方案”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德伦医疗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

2、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七）较难发挥协调效应的风险”；

3、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更新了“（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补充披露了共青城医有道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5、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6、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六）医疗质量的控制情况”之“2、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六）医疗质量的控制情况”之“3、医疗服务质量纠纷”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

9、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0、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十一）人员情况”之“3、核心业务成员及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11、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开展与业绩承诺的预期相匹配的情况”；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四）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的措施；

14、补充披露了“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三）评估假设”之“3、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5、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六）市场法评估情况”

之“2、评估过程”补充披露了可比交易案例的可比性分析；

16、更新了“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七）评估结论及分析”之“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中增值原因分析；

17、补充披露了“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内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份额”；

18、更新了“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相关披露；

19、在“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新开院区的合理性且必要性；

20、更新了“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21、补充披露了“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德伦医疗的控制情况”；

22、补充披露了“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5、本次交易完成付款后剩余资金对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3、在“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德伦医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口腔医疗服务企业情况及解决方案”补充披露了德道口腔与标的资产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其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

24、在“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了对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明细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防止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手段或其他保障性措施；

25、更新了“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6、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